

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

107.04.2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系大學部學生之學習風氣，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## 二、受獎基本資格

符合【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】之規定。

## 三、獎勵名額

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滿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滿四十人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

## 四、獎勵方式

頒給獎金新台幣貳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## 五、審核程序

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，由教務處承辦單位提供符合【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】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，交由本系獎助金委員會審閱遴選。

## 六、審核原則

- 1.符合【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】第六點。
- 2.各年級同學必須修完該學期之必修課方具資格參加成績優良獎遴選。
- 3.轉出本系及大五（含）以上學生不具資格參加成績優良獎遴選。
- 4.依成績排名遴選各年級所需人數。
- 5.若排名相同，則依該學期必修課成績排序遴選。
- 6.必修課成績若有同分者，則由系主任推薦。